府谷县基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N1 标段（有害生物防治设备）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绿康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任务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（￥：135,200.00），具体配置见后附设备清单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1.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货物（采购清单见附件）。

2. 所供货物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，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原厂商标准的无破损货物。供货时需提供产品检验证书和合格证书。

3.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到甲方指定场所，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。

4. 货物交付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1.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。

2. 按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甲方所在地交付货物。

四、付款期限及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总货款的 60%，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20%，待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。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、地点、数量交货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 0.1%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。

2. 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0.1%计算。

六、双方安全责任

1. 乙方安全责任

乙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，采取防潮、防震、防锈等防护措施，防止货物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， 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、丢失或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；货物交付时，双方需共同检查货物数量、质量及安全状况，签署验收单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（如货物泄漏、包装破损等），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货方及时处理。

2. 甲方安全责任

提供安全的货物接收、储存环境，按照甲方提供的说明正确使用和管理货物。

七、纠纷解决

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，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年　月　日